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8號

原告 楊家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德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據原告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
填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,017元，訴之聲明欄則為980,000元，
若為前者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；若為後者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明金額究竟為何，並同時
擇一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